

## 複合的靈

讀經：出三十 22~25，羅八 16、23、26~27，加三 14，五 16~18、22、25，啟二 7，二二 17 上

### 周一

壹 關於複合的膏油，乃是到了出埃及三十章末了，在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的啟示以後才啟示出來；這指明複合的膏油（預表複合的靈）僅僅為著一個目的，就是膏抹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—26~28、30 節，參彼前二 5，詩一三三 2。

貳 包羅萬有、經過過程、複合的靈，乃是神的靈各方面的集大成，總和：

- 一 在神的創造裡，神的靈帶著神性元素乃是活躍的—“神的靈覆蓋在水面上”—創一 2 下：
  - 1 神的靈作為生命之靈（羅八 2）覆蓋在死水之上，以產生生命，特別為著神的定旨產生人（創一 26）；在屬靈經歷中，靈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一條件（約六 63）。
  - 2 受造之物是借著神的靈產生的，並且神的靈具有神性的元素；因此，按照羅馬一章二十節，受造之物就顯明神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。

### 周二

- 二 在神與人的關係上，有耶和華的靈帶著神聖三一的元素：
  - 1 在創世記二章，耶和華是神與人接觸時所用的名稱，指神與人的關係—4~5、7~9、15~19、21~22 節。

- 2 “耶和華”的意思是“我是那我是”（出三 14，參約八 24、28、58），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（啟一 4）。
- 3 耶和華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（出三 14~15），就是三一神。
- 4 在舊約裡，每當神來接觸人時，祂就是帶有三一神元素之精粹的耶和華的靈—士三 10，六 34，十一 29，十三 25，十四 6、19，十五 14，撒十 6，十六 13~14，撒下二 3 2，王上十八 12，二二 24，王下二 16，代下十八 23，二十 14，賽十一 2，六三 14，結十一 5，三七 1，彌三 8，亞七 12。

### 周 三

- 三 在新約裡，對神的靈第一個神聖名稱乃是“聖靈”，帶著聖別之神聖性情的元素：
  - 1 這名稱在舊約裡從未用過（和合本中，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和以賽亞六十三章十至十一節的聖靈，應當譯為“聖別的靈”）。
  - 2 替救主的來臨預備道路，需要祂的先鋒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溢，使他能將百姓從神以外一切的事物中，分別歸神，叫他們為著神的定旨，聖別歸神—路一 15。
  - 3 為救主預備人體，需要聖靈將神聖的性情分賜到人性裡面，使人在性情上成為聖別，以完成神救贖的計畫—35 節，太一 18、20。
  - 4 新約的聖別不僅使我們在地位上聖別，也使我們在性情上聖別，正如神是聖別的一樣—彼前一 15~16，羅六 19、22。

周 四

四 基督復活以前，還沒有那靈，那靈還沒有與更多元素複合：

- 1 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，“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”：
  - a 在耶穌說這話時，複合了其他元素的那靈“還沒有”，因為祂尚未得著榮耀；耶穌是在復活時得著榮耀的（路二四 26）。
  - b 當這靈還是神的靈，祂只有神聖的元素；當祂借著基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，成了耶穌基督的靈，祂就兼有神聖與屬人的元素，連同基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一切素質和實際；因此，祂現今乃是複合的靈，就是包羅萬有耶穌基督的靈一出三十 22~25，腓一 19。
- 2 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，借著復活並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得榮之耶穌的靈，複合的靈，以進入信祂的人裡面，流入他們裡面，並且如同活水的江河從他們流出來—林前十五 45 下，約七 37~39。

五 約翰的著作啟示那靈是實際的靈—約十四 17，十五 26，十六 13，約壹五 6：

- 1 那靈就是實際（6），作為父神和子神所是的實化，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（約十六 13）。
- 2 凡父的所是和所有，都具體化於子（西二 9），凡子的所是和所有，都借著那靈向信徒宣示為實際（約十六 14~15）；因此，這乃是一神作到信徒裡面，並與信徒調和。

六 耶穌的靈有基督之人性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的元素—徒十六7：

- 1 耶穌的靈乃是有極大受苦力量之人的靈。
- 2 我們有那人耶穌的靈活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，也能忍受其中的痛苦。

七 在羅馬八章九節裡，基督的靈有復活的元素—10~11 節：

- 1 基督的靈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連同祂包羅萬有之死與復活的總和、集大成。
- 2 借著基督的靈，我們就在祂復活的生命能力、祂的超越和祂作王的權柄裡有分於基督。

## 周 五

八 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裡，耶穌基督的靈就是三一神那複合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：

- 1 我們要經歷主的人性，就需要耶穌的靈；要經歷主復活的大能，就需要基督的靈。
- 2 保羅在受苦時，經歷了主在人性中的受苦並主的復活；對於像保羅那樣經歷並享受基督的人性生活和復活的人，這樣一位靈有全備的供應，甚至就是全備的供應。

九 那靈就是生命之靈帶著神聖生命的豐富（羅八2），也是賜生命的靈帶著神聖生命的分賜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6）：

- 1 生命之靈乃是生命的實際，因為那靈自己就是生命。
- 2 那靈正運行、作工、活在我們裡面，將生命分賜到我們全人裡面。

十 那靈也稱為主靈—18 節：

### 第三十四周 • 綱目

- 1 那靈的這方面包含了作主身分的元素；在主靈裡，我們有升天和作主身分的元素。
  - 2 這有力地證明並證實，主基督就是那靈，那靈就是主基督—17 節。
- 十一 複合的靈也是恩典的靈，帶著對三一神之享受的元素一來十 29：
- 1 那靈作為恩典之靈，意思就是三一神在子裡作為那靈成為我們的享受。
  - 2 有分於恩典之靈，就是有分於那靈作恩典—參加六 18，提後四 22，羅八 16。

### 周 六

- 十二 七靈就是七倍加強的靈，將墮落的召會帶回，享受祂自己作生命樹、隱藏的嗎哪和豐富的筵席，帶進神新約經綸的終結—啟一 4，三 1，四 5，五 6，二 7、17，三 20：
- 1 在本質和存在上，神的靈是一個；在神行動加強的功用和工作上，神的靈是七倍的；就如撒迦利亞四章二節的燈臺—在存在上，是一個燈臺，但在功用上，是七盞燈。
  - 2 七靈作七盞點著的火燈（啟四 5），是為著光照並焚燒；而七靈作羔羊的七眼（五 6），是為著鑒察、搜尋並灌輸；當主光照並審判我們的時候，祂就注視我們；借著七靈作祂的眼睛，祂就將自己灌輸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變化。
  - 3 基督在加強時期的職事，乃是加強祂生機的救恩，產生得勝者，並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。
- 十三 榮耀的靈，就是神自己的靈，安息在逼迫中受苦的信徒身上，好叫那位現今在榮耀裡，復活、被高舉的基督得榮耀—彼前四 13~14。

十四 最終，神的靈是“那靈”，複合的靈；那靈是神的靈這些名稱一切元素的總和，集大成；因此，那靈是包羅萬有、經過過程、複合的靈—羅八 16、23、26~27，加三 14，五 16~18、22、25，彼前一 2，啟二 7，十四 13，二二 17 上：

- 1 這靈即複合的靈，乃是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、聖靈、實際的靈、耶穌的靈、基督的靈、耶穌基督的靈、生命之靈、賜生命的靈、主靈、恩典之靈、七靈以及榮耀的靈。
- 2 “那靈”，複合的靈，乃是神新約經綸獨特並最大的福—加三 14，參弗一 3。

## 晨興餵養

出三十 25 你要把這些香料，按調製香品者之法複合成香品，作成聖膏油。

創一 2 而地變為荒廢空虛，淵面黑暗。神的靈覆蓋在水面上。

複合的膏油沒有啟示於出埃及一章，甚至也沒有啟示於二十九章，乃是到了三十章末了，在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的啟示以後才啟示出來。這指明複合的膏油僅僅為著一個目的，就是膏抹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。按照二十六至二十八節，膏油用以膏抹會幕、約櫃、桌子及其器具、燈檯及其器具、香壇、燔祭壇及其器具、洗濯盆和盆座。不僅如此，三十節說，“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們，使他們分別為聖，可以作祭司事奉我。”這些經文非常清楚地指出，複合的膏油是絕對為著一個目的，就是膏抹帳幕和祭司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九六三頁）。

## 信息選讀

在聖經裡，神的靈有十三個名稱：神的靈（羅八 9、14，林前二 14）；耶和華的靈，主的靈（徒五 9，八 39，林後三 17）；聖靈（徒十六 6，羅十五 13、16）；實際的靈（約十四 17，十五 26，十六 13）；耶穌的靈（徒十六 7）；基督的靈（羅八 9）；耶穌基督的靈（腓一 19）；生命之靈（羅八 2）；賜生命的靈（林

前十五 45，林後三 6)；主靈 (18)；恩典的靈 (來十 29)；七靈 (啟一 4)；那靈 (羅八 16、23、26、27，加三 14，五 16~18、22、25，彼前一 2，啟二 7，十四 13，二二 17)。實際的靈有約翰十四章十七節，十五章二十六節，十六章十三節裡所應許進一步的元素。耶穌的靈有人性、人性生活和釘十字架的元素。基督的靈有復活的元素。耶穌基督的靈有人性、人性生活、釘

十字架和復活這一切元素的全備供應。生命之靈有神聖生命的豐富。賜生命的靈乃是為著神聖生命的分賜。主靈有升天和作主身分的元素。恩典的靈是為著供應我們神聖的豐富，作我們的享受。七靈是為著七倍的加強。最終，那靈包含了前述名稱的一切元素。所以，那靈是包羅萬有的靈。這意思是，那靈是神的靈各方面的集大成，總和。

我們需要進入關於那靈神聖啟示的深處，需要明白複合之膏油的預表，也需要知道如何在我們的經歷裡應用這奇妙的複合之靈。

在神的創造裡，神的靈是活躍的：“神的靈覆罩在水面上。”（創一 2 下）凡具體的東西必定有元素，而神的靈確實是具體的東西。神的靈裡有什麼元素？神的靈的元素就是神一神性。

一樣物質的精華就是它的精粹。譬如，葡萄的精華不僅是葡萄本身，也是葡萄的精粹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可以說，神的靈就是神的精粹。這靈具有神性，就是神所是的元素。受造之物是借著神的靈產生的，並且神的靈具有神性的元素；因此，按照羅馬一章二十節，受造之物就顯明神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三頁）。

創世記一章二節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靈。神的靈作為生命之靈（羅八 2）覆罩在死水之上，以產生生命，特別為著神的定旨產生人（創一 26）。在屬靈經歷中，靈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一條件（約六 63 上）（聖經恢復本，創一 2 注 5）。

**參讀：**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六十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 晨興餵養

賽十一 2 耶和華的靈必安歇在祂身上，就是智慧和聰明的靈，謀略和能力的靈，認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

六三 14 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，仿佛牲畜下到山谷。你這樣引導你的百姓，要建立自己榮耀的名。

神把人造好以後，就來接觸人。耶和華就是神與人發生關係時的名字。在創世記一章只有神這名稱，但在二章還有另一個名稱，就是耶和華；因為在這章裡，神開始與祂所造的人接觸。因此，耶和華是神與人接觸時所用的名稱，指神與人的關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九七三頁）。

## 信息選讀

耶和華這名源於“是”這個動詞，或是這個動詞的一個形式。出埃及三章十四節說，“神對摩西說，我是那我是；又說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那我是差我到你們這裡來。”耶和華是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一位。“今是”、“昔是”、“以後永是”——這些都是“是”這個動詞的形式。實際上，“是”這

個動詞只能適用於神。唯獨祂今是昔是以後永是；唯獨祂是自有永有者。我們的生命是短暫的，我們若沒有神，就不會繼續是，甚至我們現今就不是實際的存在，因為“是”這個動詞無法適用於我們，像它專特地適用於神一樣。“是”這個動詞是基本動詞，其他的一切都有賴於此。例如，吃就在於是，在於存在。我若不存在，怎能吃？所有其他的動詞也許數以千計，全依賴“是”這獨一的動詞。唯有神是，唯獨祂是那我是，那自有永有者。

神要與人發生關係，祂就必須是三一的一父、子、靈。按照出埃及三章，耶和華是指三一神。這在六節指明出來，那裡神說，“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”神對摩西說，“我是那我是”，並吩咐他對以色列人說，“那我是差我到你們這裡來。”之後又繼續對他說，“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差我到你們這裡來。這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”（15）在十四節神說，“那我是差我到你們這裡來”，但在下一節，祂說，“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差我到你們這裡來。”這指明耶和華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神這名稱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—含示神格的三，就是三一。……創世記這卷書多半與神是三個人物的神有關，這三個人物就是亞伯拉罕一父、以撒一子、雅各一最終被變化的抓奪者、狡猾者。亞伯拉罕的神表徵父，以撒的神表徵子，雅各的神表徵靈。與人發生關係的耶和華神乃是三一神；所以，耶和華的靈乃是帶有神聖三一元素的靈。

舊約裡有許多經文說到耶和華的靈：士師記三章十節，六章三十四節，十一章二十九節，十三章二十五節，十四章六節、十九節，十五章十四節，撒下十章六節，十六章十三至十四節，撒下二十三章二節，王上十八章十二節，二十二章二十四節，王下二章十六節，代下十八章二十三節，二十章十四節，以賽亞十一章二節，六十三章十四節，以西結十一章五節，三十七章一節，彌迦書三章八節，撒迦利亞七章十二節。在舊約裡，每當神來接觸人時，祂就是帶有神聖三一元素的耶和華的靈。實際上，耶和華的靈就是三一神之元素的精粹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五頁）。

**參讀：**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六十一至一百六十二篇。

## 晨興餵養

路一 15 他〔約翰〕……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溢了。

太一 18 耶穌基督的由來，乃是這樣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他們還沒有同居，馬利亞就被看出懷了孕，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。

“聖靈”這神聖的名稱在新約裡是一個新的啟示。這名稱在舊約裡從未用過（和合本中，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和以賽亞六十三章十至十一節的“聖靈”，應當譯為“聖別的靈”）。當神進來預備主耶穌的先鋒〔約翰〕（路一 15），並為基督預備人的身體時（35），首次使用這神聖的名稱。這指明聖靈與神的成為肉體有關。

靈指神的性質，神身位的性質；聖指神性質的屬性。神的性質是聖的。成為肉體是將神的性質帶到人裡面的事。神渴望使祂所揀選的人在神聖的性質裡成為聖別，使他們能成為聖別，甚至和祂是聖別的一樣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一頁）。

## 信息選讀

在神的成為肉體裡，聖靈使人與凡俗有別，正如神在祂聖別的性質裡與凡俗的有別一樣。……馬太一章十八、二十節所提，那孕育且生出聖別之耶穌（徒三 14）的聖靈，要使相信聖

別之耶穌的人成為聖別，正如祂在神聖的性質裡是聖別的一樣。至終，這些信徒都要完成於聖城新耶路撒冷（啟二一2）。

路加一章十五節說，施浸者約翰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溢了。聖靈是新約對神的靈第一個神聖的名稱……。替救主的來臨預備道路，需要祂的先鋒〔約翰〕被聖靈充溢，使他能將百姓從神以外一切的事物中，分別歸神，叫他們為著神的定旨，聖別歸神。為救主預備人的身體，需要聖靈將神聖的性質分賜到人

性裡面，使人成為聖別，以完成神救贖的計畫。所以，主耶穌在童女裡面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（35）；她“被看出懷了孕，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”（太一 18）。“那生在她裡面的，乃是出於聖靈。”（20）雖然基督是從馬利亞生的（16），卻是從聖靈成孕。基督的出生是直接出於聖靈的。祂的源頭是聖靈，祂的元素是神聖的。

新約裡有許多經文說到聖靈。路加三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，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，降在基督身上，為著祂的職事膏祂。馬太十二章三十二節論到說話抵擋聖靈，指明罪人若褻瀆聖靈，那靈就沒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，使他悔改相信主耶穌了。按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，主耶穌在復活那天向門徒吹入一口氣，並告訴他們要受聖靈。這是叫他們在素質上接受聖靈作生命。後來，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，主囑咐門徒將人“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”。在行傳一章二節我們看見，復活的基督借著聖靈吩咐使徒。然後在羅馬十五章十六節保羅說，他盡職事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在聖靈裡得以聖別，可蒙悅納。因為基督已作到外邦人裡面，成為他們的元素，他們就成了被基督浸透，且被祂神聖素質浸潤的供物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二至三頁）。

新約的聖別不僅使我們在地位上聖別，也使我們在性情上聖別，……正如神是聖別的一樣。因此我們說，聖靈具有聖別之神聖性情的元素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九七七頁）。

**參讀：**新約總論，第七十九篇。

**亮光與靈感：** \_\_\_\_\_

---



## 晨興餵養

約七 39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

徒十六 7 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

約翰七章三十九節……指明基督復活以前，“還沒有”那靈—複合了其他元素的那靈。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了，但那靈，就是基督的靈、耶穌基督的靈（腓一 19），在主說這話時“還沒有”，因為祂尚未得著榮耀。耶穌是在復活時得著榮耀的（路二四 26）。祂復活後，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之耶穌基督的靈。基督在祂復活的晚上，已將這靈吹到門徒裡面（約二十 22）。現今這靈乃是“另一位保惠師”，就是基督受死之前所應許實際的靈（十四 16~17）。當這靈還是神的靈，祂只有神聖的元素；當祂借著基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，成了耶穌基督的靈，祂就兼有神聖與屬人的元素，連同基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一切素質和實際。因此，祂現今乃是包羅萬有耶穌基督的靈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頁）。

## 信息選讀

〔行傳十六章七節裡〕“耶穌的靈”是特別的名稱，意思與“神的靈”不同。因著耶穌過去是人，現今仍是人，“耶穌的靈”就是那人耶穌的靈。

為什麼當使徒保羅要去一個地方傳福音時，“耶穌的靈”卻不許？為什麼聖經不說“神的靈”，而說“耶穌的靈”？其中一定有原因。當我們仔細讀行傳十六章，並看見這章裡的環境時，就知道需要“耶穌的靈”。本章裡有許多的受苦和逼迫。

保羅甚至被囚在監裡！在這樣的光景中，的確需要“耶穌的靈”。耶穌在地上時，是個一直遭受強烈逼迫的人。因此，“耶穌的靈”乃是有極大受苦力量之人的靈。祂是一個人的靈，也是受苦力量的靈。當我們傳福音遭逼迫時，確實需要這樣的靈——“耶穌的靈”！

前一節(6)可以證明，“耶穌的靈”就是“聖靈”。我們若讀這兩節的上下文，就看見在使徒保羅傳福音時引導他的“聖靈”，就是“耶穌的靈”。乃是“聖靈”在引導使徒，但在那時，在那件事上，“聖靈”是以“耶穌的靈”的身分行事。

耶穌的靈不只是神的靈，在祂裡面有神性，使我們能活神聖的生命；也是那人耶穌的靈，在祂裡面有人性，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，也能忍受其中的痛苦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五年第一冊，七五四頁）。

在羅馬八章九節保羅說到基督的靈。基督的靈與主的死和復活有關。基督的靈是那經過死並進入復活者的靈。主的死是包羅萬有的了結，祂的復活是包羅萬有之新生的起頭。所以，基督的靈是包羅萬有的基督，連同祂包羅萬有之死與復活的總和，集大成。因為我們有基督的靈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有包羅萬有的基督，以及祂包羅萬有的了結與新生的起頭。

基督的靈是基督的實際，是在實際裡的基督自己。因為那靈是基督的實際，我們就可以說，這位靈乃是那是靈的基督。借著基督的靈，我們就在祂復活的生命和能力、祂的超越和祂作王的權柄裡有分於基督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七頁）。

**參讀：**基督包羅萬有的靈。

**亮光與靈感：**\_\_\_\_\_

## 晨興餵養

腓一 19      因為我知道，這事借著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

羅八 2       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

耶穌基督的靈〔腓一 19〕，就是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說的那靈。這……是主復活後之神的靈，就是具有神性的聖靈，與主的成為肉體（人性）、十字架下的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並復活調和而成的。在出埃及三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，由橄欖油和四種香料調和而成的聖膏油，是這複合之神的靈完滿的預表。現今這靈乃是耶穌基督的靈。這裡不是說耶穌的靈（徒十六 7），也不是說基督的靈（羅八 9），乃是說耶穌基督的靈。耶穌的靈主要的是為著主的人性和人性生活，基督的靈主要的是為著主的復活。我們要經歷主的人性，就需要耶穌的靈；要經歷主復活的大能，就需要基督的靈。保羅在受苦時，經歷了主在人性中的受苦並主的復活；因此，那靈對他乃是耶穌基督的靈，就是三一神那複合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。對於像保羅那樣經歷並享受基督的人性生活和復活的人，這樣一位靈有全備的供應，甚至就是全備的供應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九至一〇頁）。

## 信息選讀

“生命之靈”這辭在新約裡只使用一次—在羅馬八章二節。那靈不僅是賜生命的靈，也是生命之靈。生命之靈乃是生命的實際，因這靈包含神聖生命的元素。事實上，那靈自己就是生命。所以，有生命之靈，就有神聖生命的豐富。

得著生命的路乃是那靈。生命屬於那靈，那靈也屬於生命。這二者實際上是一。我們無法將生命與那靈分開，也無法將那

靈與生命分開。主耶穌自己說，“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”（約六 63）這裡主將靈與生命相連。我們若有那靈，就有生命。……因此，經歷神聖、永遠、非受造之生命的路，就是生命之靈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一三頁）。

林後三章十八節說，“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”在這節經文裡，保羅沒有說到神的靈、聖靈或生命之靈，乃是說到主靈。那靈的這方面包含了作主身分的元素。主耶穌升上諸天以後成了主。這意思是，一個來自拿撒勒名叫耶穌的人，已經被立為萬有的主了。這個作主身分現今是在那靈裡。在主靈裡，有升天和作主身分的元素。

複合的靈也是恩典的靈（來十 29）。恩典的靈具有對三一神之享受的元素。這個元素就是恩典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九八三頁）。

那靈的這面與享受三一神有關，因三一神自己是我們的恩典。那靈作為恩典之靈，意思就是三一神在子裡作為那靈成為我們的享受。那靈是三一神臨及我們。子無法進到我們裡面，直到祂成為那靈。祂在門徒中間，但祂需要經過死與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（約十四 16~20）。然後祂才能將自己作為那靈吹入門徒裡面，作他們的享受（二十 22）。

那靈是恩典之靈，乃是恩典的實際。……有分於恩典之靈，就是有分於那靈作恩典。我們若沒有那靈，就無法有恩典。我們所接受神聖恩典的實際，就是恩典之靈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一三至一四頁）。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八十篇。  
第三十四周 · 週六

## 晨興餵養

啟一 4      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召會：願恩典與平安，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。

### 二二 17 那靈和新婦說，來！……

在啟示錄裡，那靈稱為七靈（一 4，四 5，五 6），就是七倍加強的靈，以對抗召會的墮落。一章四節的七靈，無疑是神的靈，因為七靈被列在三一神之中。七既是神工作中完整的數字，七靈就必是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。在本質和存在上，神的靈是一個；在神行動加強的功用和工作上，神的靈是七倍的。就如撒迦利亞四章二節的燈臺，在存在上，是一個燈臺；在功用上，是七盞燈。約翰寫啟示錄時，召會已經墮落，世代又是黑暗的。所以，神在地上的行動和工作，需要神七倍加強的靈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一九至二〇頁）。

## 信息選讀

基督用祂的七眼注視我們的時候，這些眼睛，就是七靈，就要將基督的元素灌輸到我們裡面。七靈作七盞點著的火燈，是為著光照並焚燒；而七靈作羔羊的七眼，是為著鑒察、搜尋

並灌輸。當主光照並審判我們的時候，祂就注視我們；借著七靈作祂的眼睛，祂就將自己灌輸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變化。

最終，神的靈是那靈。那靈是神的靈這些名稱一切元素的總和，集大成。因此，那靈是包羅萬有的靈（新約總論第四冊，二一至二二頁）。

今天神的靈……是“那”靈。那靈是包羅萬有、經過過程、複合的靈。這靈就是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，聖靈、實際的靈、

耶穌的靈、基督的靈、耶穌基督的靈、生命之靈、賜生命的靈、主靈、恩典的靈和七靈。

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時，“還沒有”那靈。那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並在復活裡得著榮耀之前。但如今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可以實現我們的定命—享受那靈，這靈要成為活水的江河，從我們腹中流出來。按照三十八至三十九節，那靈，就是包羅萬有的靈，要成為活水的江河，從我們裡面流出來。這意思是，在我們的經歷裡，這一靈成了活水的眾江河；這就是對那靈的享受。

約翰、保羅、彼得在他們的著作中都說到那靈。保羅使用那靈這辭，多過任何那靈其他的名稱。在彼前一章二節，彼得不是說聖靈的聖別，乃是說那靈的聖別。……在啟示錄裡，約翰沒有用神的靈、主的靈或聖靈這些名稱。啟示錄中只用到那靈的兩個名稱：七靈與那靈。在一章四節、四章五節、五章六節裡有七靈。在二至三章裡一再用到那靈這個名稱。啟示錄十四章十三節也可見到這個名稱，而最末了的一次是在二十二章十七節。這節經文說，“那靈和新婦說，來！”這啟示出那靈作為三一神的總和，已與此時完全成熟、成為新婦的召會成為一了。

神傳福音給亞伯拉罕時，應許要把那靈賜給他。……加拉太三章十四節裡沒有神的靈、主的靈或聖靈。這節經文裡有那靈，因為那靈乃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新約經綸的獨一福分。這意思是，神向亞伯拉罕傳了那靈的福音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頁）。

**參讀：**那靈同我們的靈，第二章；長老訓練第五冊，第二章。



# 196 圣灵的丰满 — 耶稣基督的灵

7 7 7 7 (英 242)

A 大调

4/4

5̣ | 1 1 1 1 2 3 2 | 1 - - 7̣ 1 | 2 2 2 2 3 4 2 | 3 - -  
 一 今日我们神的灵，成了耶稣基督灵；  
 1 3 | 5 5 6 5 4 3 | 2 - - 5̣ | 6̣ 4 4 3 2 1 7̣ | 1 - - ||  
 死而复活的神人，得荣升天，此灵成。

- 二 从那升天的耶稣， 这灵降到我灵里，  
使祂一切的实际， 都成我们的经历。
- 三 这个耶稣基督灵， 包含一切的成分；  
神、人二性其中存， 人生、神荣也藏隐。
- 四 死的功能及受苦、 复活大能并升天、  
宝座、权柄和国度， 全都在这灵中含。
- 五 凭这一切的成分， 这灵运行在我灵；  
借祂膏油的涂抹， 我得享受主丰盛。
- 六 这个包罗万有灵， 是我一切的秘诀；  
多方作工在我里， 使神作我的一切。

